

優良具體事蹟說明表

符合
獎勵
情事

請勾選符合項目：

-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，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，有優異表現。
-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。
-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。
-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認定應予獎勵。

具體
事蹟
說明

詳為說明符合獎勵情事之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。列舉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不動產經紀人員訓練機構講師或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講師，講授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課程。（課程名稱：○○○○、時數○○小時、人數約○○人）
- 二、擔任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講師，向民眾講授常見消費糾紛之問題及權益保障等事項。
- 三、參加公部門舉辦之不動產法規研議會議或進行研修，針對相關法令或交易制度提出意見。（會議名稱：○○○○、具體意見：○○○）
- 四、對不動產交易安全之行政措施提出具體意見。
- 五、積極解決不動產消費爭議，邀集雙方協調並促成和解，減少訟源有助於社會和諧。
- 六、於業務執行中對於不法或其他危害消費者利益之情事，先予舉發或防止，以維護交易秩序。
- 七、建議經紀業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並獲得採納。
- 八、持續致力於不動產交易服務專業，執行業務過程均依照相關法規規定並善盡善良管理人及居間人義務，且服務成績卓越者。
- 九、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、擔任志工或於志願服務團隊服務，落實回饋社會的關懷行動，有助營造不動產經紀業社會形象。
- 十、廣告或銷售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，足具引領業界或同業人員服務品質之提升與優化。
- 十一、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方針，舉辦宣導講座、相關課程或擔任講授人，有助政策推動。
- 十二、其他優良事蹟。